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重修線上申請須知【高一、高二科目】

1. 高一、二科目重修申請：(採線上報名)

(1) 線上報名(選課)時間：112 年 7 月 11 日（二）~7 月 12 日（三）23:59，報名步驟說明請依學生身分閱讀「重修申請步驟」(註)、「重修預計時程表」，務必事前審慎評估應修學分。

註：請依學生身分選擇以下申請步驟閱讀

111 學年高一高二生：【111 學年高一高二生】重修申請步驟

111 學年高三生：【111 學年高三生】高一高二科目重修申請步驟

110 學年前畢業生：【110 學年前畢業生】高一高二科目重修申請步驟

(2) 繳費時間與方式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一）~8 月 14 日（一），繳費步驟說明請閱讀「重修申請步驟」。

註：報名結束後，才能開始統一製作多種管道可繳納之繳費單，故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繳費。

(3) 報名(選課)完成、繳費完畢，才算完成重修申請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及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重修學分，已重修之科目取消重修資格與重修成績。

2. 高一、高二科目重修上課時間：預計 7/17(一)開課，請閱讀「重修預計時程表」，未在該表內課程如有申請仍會開設，實際正式上課時程、班級、方式等，預計於 7/14(五)前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，請同學務必看公告按時上課，**正式上課時程以 7/14 公告為準**，若還有未公告之課程時間，將於開學後再公告。**繳費尚未開始前，已報名須上課學生請先上課。**

3. 學生應確實遵守上課規定，請假一律告知上課老師，出缺席列入成績評量，重修或自學輔導缺課時數達該科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4. 學生應了解重修及自學輔導規定，與家長審慎評估討論，並確認開課時間可以上課。學生報名重修或自學輔導業經繳交費用後，除因突發特殊原因並提出家長證明外，不予退選（退費）。

5. 重修相關規定，請參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6. 高一生升高二暑假，僅能申請高一科目重修，高二生升高三暑假，僅能申請高二科目重修。如有特殊狀況，請洽教務處詢問。

7. 建議未獲得學分之科目盡量全部申請，以免造成未來無法畢業。

8.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及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重修學分，已重修之科目取消重修資格與重修成績。如因此未能重修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9. 重修科目費用：每學分 240 元。

10. 申請重修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老師詢問，(02)26308889 分機 608、607、603。

注意：

1. 「學年成績及格」的科目，上下學期學分皆已拿到，單一學期不及格仍會在重修科目中顯示，可選擇不重修，如果選擇重修(重修通過後以及格分數呈現，但不會增加學分數)，將不得退費(退選)，請審慎選擇重修科目。

2. 110 學年度起，下列科目組合若在同一學年，因其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：

- (1) 「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」、「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」
- (2) 「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」、「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」
- (3) 「選修物理-力學一」、「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」
- (4) 「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」、「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」
- (5) 「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」、「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」
- (6) 「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」、「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」
- (7) 「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」、「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」